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以下新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作為股息而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預留足夠儲備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
- 2.2 董事會在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營運、未來的現金承擔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 2.3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均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 2.4 受限於上述情況下及作為一般準則，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不應建議低於特定年度稅後利潤的30%或高於特定年度稅後利潤的50%的股息金額。
- 2.5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唯一和絕對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